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訴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維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於被告鑫宜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建宏貨運股份有限公司）與原告程永生（即譚永生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參加訴訟之聲請駁回。

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告之債權人，並已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3545號債權憑證得據以執行，而被告為抵押權人，其訴訟結果對聲請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輔助被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參加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參加訴訟惟於他人間之訴訟繫屬中，始得為之；倘該訴訟繫屬尚未發生或業已終結，即無參加之可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8月2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參加訴訟（見民事聲請參加訴訟狀上本院收狀章，本院卷第127頁），惟本件已於115年7月28日和解成立而終結等情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已無從參加訴訟。本件參加訴訟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明賢